

業

U. Po. Sa 著
慈 悔 譯

佛教聖典法句經內言：「於此世界中，從非怨止怨，唯以慈止怨；此古聖常法……」。吾人設於隨處充滿鬭爭——人與人間，國與國間，甚至遍及於家庭兄弟之間——之現世間，廣佈佛陀之教訓，當可獲致和平。蓋佛陀之教法，係世界和平之所繫，不特現今如此，亦永遠於未來也。

佛法中最要基礎之一即「業」，業係巴利文，其真實義為：作用、活動、工作、行為，為思考意識之所創造者。

一切活動及表示均導源於思想，並即創造「業」。換言之，思想即賴此身口意三類活動以表達。無思想則無業。基本之業有三種：即意業 (Mano Kamma)，活動業 (Kaya Kamma) 及以身語表達之業 (Vaci Kamma)，均導源於意志，意志即思想之表達工具。法句經云：

諸法意先導 意主意造作
若以染污意 或語或行業
是則苦隨彼 如輪隨獸足
諸法意先導 意主意造作
若以清淨意 或語或行業
是則樂隨彼 如影不離形
每一有情歷劫來生生死死，造業無窮，而均賴此「業」為來生之

決定因素。「業」決定任何人在輪迴中之成功與失敗，「業」實為宇宙間之藝術。故究實而論，依宇宙真理而進行者，且非有情本身，而實導源於有情之意志活動焉。

業可分為三種：曰代表思想之思想業 (意業)，曰代表行動之活動業 (身業)，曰憑身語所表達之業 (口業)。今依其(一)作用，(二)感果之輕重，(三)感果之時間，(四)感果時之處所等四方面分叙之：

(一) 業之作用

依業之作用，可分為下列四種

1. 決定來生處所之業
2. 支持 (或誘導) 現生生存之業
3. 使現生生活中產生困擾之業
4. 破壞現生生命之業

今再分別略釋於次：

1. 決定來生處所之業，可能為善業亦可能為惡業；善者生樂處，惡者生苦處。
2. 支持生存之業，不能再創生命，僅能維持既得生命之延續，如古屋之中柱，非此將瓦解者然。蓋此種支持業能引發誘導現生之業，以決定繼續生存之情況。有情在輪

迴過程中，歷劫來會造無數善業及惡業，致此生中將可能感得善果及惡果。如此支持誘導之業屬於善者，則自然誘發善行；如支持業屬於惡者，自然誘發惡行。故行善業實吾人分內之事也。

3. 於現在生中產生困擾者，均為惡業，如疾病，貧窮等屬之，唯善業能使其痛苦減輕。
4. 破壞現生命之業，亦名抑止業，能損害或抑止生命。

(二) 業感果報之輕重

依其輕重之程度，復可分為四種：

1. 最重之業
2. 臨終前現行之業
3. 習慣業
4. 輕業

再分別略述如下：

1. 最重業——最重之惡業 (不道德業) 有五：即弑母、弑父、弑人、無法重傷佛陀、解散僧團等是。犯此任何一種者，將無法得定，無法證果，直至在地獄受苦完畢為止。

另一方面最重之善業 (道德業) 有超常心力者，得自定力，如大石如鐵球，直沉海底，得無稍歇，直趨成熟果，蓋不再受其他業力之阻礙矣。

2. 臨終現行之業——當臨終時，如無最重業之存在，或由於已往之行爲，或由於當時之行爲，將現起此業，亦有善惡之分，為來生趨向之所繫焉。如此時心注於仁慈，心注於布施或其他善行，則來生

於人天；如集中注意於出入息或其他得定之項目，則生聖境 (或指禪天) 臨終時，作善之人每生善念；作惡之人，常生惡念。為自身未來生命及增上作想，行善施德，又係吾人分內事矣。

3. 習慣業——由常復習作而成，經中明示此業係展轉承繼而來，即上節所述之臨終前現業實亦基於此習慣業。
4. 輕業——不在上述諸業之範圍內者屬此業。

(三) 果報現行之時間

依感果之時間，業復可分為四種：

1. 現生感果業
2. 下生感果業或上生所造而此生感果業
3. 多生以後感果業，或多生以前所造而今生或後生感果業
4. 不感果報之業

對常人而言，僅能理解上述第一種業，不能理解第二第三種業，第三種業類於前節所述之輕業，第四種不受果業實最感興趣者。最重惡業不可能成為不受果業，蓋造最惡業者，不受盡苦報，則無法修定證果，而僅至修證最高之果位如羅漢者，方可使一切業不感果也。

(四) 感果時之生處

依此復可分為四種業：

1. 惡業感生惡趣
2. 善業感生人天
3. 善業感生有形禪天
4. 善業感生無形禪天

茲再分別略述於次：

1. 惡趣分為四：即地獄、畜生、餓鬼、修羅。

2. 人天分為七：即人界、四天王界、三十三天界、無憂天界、喜樂天界、喜樂創造天界（化自在天）及造化天界（他化自在天）。連上面共十一處苦樂境界，均屬於欲界之內。

3. 有形禪天為：初禪、二禪共十一天界，再上復有五天界係屬三四禪天界者，生此者不再降生低於此界之處所，由此進入涅槃。

4. 無形善天分為四：即無限空間觀念天（即空無邊處天）、無限意識觀念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觀念天（無所有處天）、無意識亦無無意識天（非想非非想天）。

由於業之支配，吾人不難體察世人，自然有長壽與夭折；健康與疾病；美麗與醜陋；貧窮與富豪；低賤與尊貴；愚笨與敏慧等等之差別。

佛曾開示曰：「若男子若女人，殘忍害生，血染汚手，不稍哀憐，此業成就，命終定生惡趣受苦，甚至地獄；設或幸得人身，壽命短促，故殘害生命，不稍哀憐之業，必感短命之果。」

「復若男子若女人，止兵禁殺，謙和仁慈，樂於護生，此業成就，命終即生樂趣天界；設或復生人間，必享長壽之年，故禁殺護生，謙和仁慈之業，必感長壽之果。」
類此佛亦曾開示，若人損傷他人者，復得人身時，體弱多病，反之則體強少疾；若人盛怒難忍仇恨他人，復得人身時，形貌醜惡，反之則貌使人敬；若人多忌，忌妒人

之忠實禮敬努力成功，命終若復得人身，必無權力，反之則獲大權。若人吝於布施，不供養聖者或修道之人，復得人身時，必窮困異常，反之則享大富；若人傲慢不恭，必生貧賤家，反之則生富貴家；若人不隨聖者或修道者學習，不知分別善惡，不知避過，來生必感愚痴果，反之得智慧報。

故實言之「業」實最精密之計賬，決無分文之錯誤或幸致，由每人之善惡業中，不論今生或來生所造，不論係身業口業或意業所造，均將感得其應得之果報。
對於自鳴得意之惡人，佛曾教諭之曰：

惡業未成熟 愚人思如蜜
惡業成熟時 愚人必受苦

猶如撥牛乳 醍醐非速成
愚人造惡業 不即感惡果
業力隨其後 如死灰復燃

善業未成熟 善人以爲苦
善業成熟時 善人始見善
莫輕於小惡 謂我不招報
須知滴水落 亦可滿水瓶
愚夫盈其惡 少許少許積

世人每公認成敗利鈍全憑個人之性格，智慧與才能，孰知此三者之獲得，又導源於過去及現在之身口意三業耶！

故真實之佛徒，必堅信於佛陀，堅信於佛之教法，堅信於僧團，亦應堅信於業及其結果也。（完）
（譯自 The Light of Buddha 第一卷第六期）

有獎填字遊戲

提示

曾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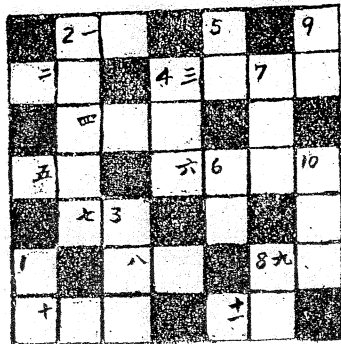
直：1. 佛教的宗旨。2. 一百一十八歲的高僧。3. 緊那羅之別名。4. 無量壽無量光。5. 不容易得聞佛法的幾個原因。6. 人天以上菩薩以下。7. 總持。8. 清淨的快樂。9. 密宗中諸聖隨行者本所宗主。10. 專以超亡度幽爲業的出家人。

橫：一、不實在的。二、自由中國一位律儀最莊嚴的僧伽。三、最近來華的歐洲和尚。四、老年出家但尚未受比丘戒。五、相境識合起來之謂。六、很多秘密神咒的佛書。七、高僧。八、阿修羅。九、出家人的通稱。十、人們昔日對僧尼的看法。十一、念佛行者之目的地。

截止：二月二十日

姓名：
住址：

應徵資格：暫限本刊直接訂戶（如非訂戶，剪寄本欄刊出原圖，用毛筆填寫者亦可。）



第十五期填字答案



全對：鄭納德、顧澤宇、陸慈帆、王修定、朱慈貞、林秀英、清明
徵求獎品：為鼓舞讀者踴躍參加起見，希熱心人士惠賜有關佛教書籍、用品或代金，充作本欄獎品。